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1.4日
文	字第022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賴靜鏘

電話：07-7134000#123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4449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合約院所基本資料、附件2-113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春節及假日開診情形調查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為完備本市流感流行季防疫量能，請貴所核對轄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基本資料，並調查合約院所113年假日及春節開診情形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畫原則」(112年修訂版)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續約作業已完成，請貴所儘速至本局領取合約書，轉交予轄區合約院所及完成簽收，並請協助核對轄區合約院所基本資料(附件1)，於113年1月12日(五)中午前將電子檔回傳至本局公務信箱：
kcdc7133018@gmail.com。
- 三、另為確保113年春節期間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供應無虞，請協助調查所轄各合約院所113年春節期間(2/8-2/14)開診及113年1-3月(流感流行高峰期)假日開診情形，並於1月12日(五)中午前將轄區彙整完之調查表電子檔(附件2)回傳，俾利本局彙整及公告。

正本：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副知本會

抄：速列網站、FB、APP

2. 存查，請批示。

康維淑 1/4/2024

局長 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 朱光興

1/4/2024